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574號

原告 徐名彥即用心設計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徐名彥

被告 晶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其法定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稱其因疏忽，誤記庭期，且曾接受腦部手術，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出庭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惟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難認其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其他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開始委託原告承做製衣  
02 車縫製程，原告已完成被告於113年9月至11月間所委託之太  
03 魯閣、歐德堡、下水道工程處短、下水道工程處長、東南旅  
04 行社、吉安鄉公所、台北港國際物流之製衣車縫工作，貨款  
05 共計新臺幣（下同）118,865元，惟被告至今仍未給付予原  
06 告，爰依兩造間委託製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118,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業據提出LINE對話截圖、晶輝企業生產示意圖、  
11 統一發票、製衣程序流程圖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  
12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委託製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四)至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答辯狀，既未經提示原告辯  
19 論，本院並不得審酌，自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葉靜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書記官 許朝榮